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29.88 元/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陈长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这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年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已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 万元（含 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37,669.52	35,000.00
2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4,014.23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6,683.75	44,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公告》。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除第 2 项、第 6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特生物”）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4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2,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842,377.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407,622.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3,400.00	29,840.76
2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600.00
3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2,500.00	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31,000.00	35,940.7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97.52 万元，报告期内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277.2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581.22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240.5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累计发生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940.76
项目	一、项目投入	6,397.52	25,581.22
	其中：		
	1、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755.43	19,909.22
	2、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78.79	420.03
	3、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263.28	751.97
	4、补充流动资金	0.00	4,500.00
	二、支付发行费用(进项税)	−77.31	0.00
	三、利息收入净额[注]	277.26	1,240.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3,600.09

[注]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600.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	账号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1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41164167013000315403	3.87
2	工商银行广州永和开发区永顺支行	3602115729100105404	192.5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44050154171000000979	13,403.64
合计			13,600.0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公司的“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厂房基建工程已封顶并进入内外部装饰装修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厂房装修和水电等配套辅助设施的施工，加快募投项目场地的交付进程。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快推进厂房工程建设的同时，采取了在公司周边临时租赁场地的方式，提前实施了部份募集资金设备投入。待本项目厂房完工交付使用时，本项目的实施场所将与现有的生产场地进行有效整合。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50.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要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水平、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4,940.7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缺口，调整募投项目“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2,5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差额部分 1,500 万元拟投资于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拟由人民币 23,400.00 万元调整为 29,840.76 万元，计划完工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6 月，调整募投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度

编制单位：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7,940.76 | 报告期内投入募